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苏0591刑初272号

公诉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刘刘，男，1993年1月21日出生于江苏省灌南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灌南县，暂住地苏州。2021年3月11日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被取保候审。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以苏园检刑诉〔2021〕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刘刘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7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李东山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刘刘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3月7日2时许，被告人陈刘刘酒后驾驶小型轿车从虎阜花园出发，途径娄江快速路，行驶至苏州工业园区G312国道271路灯杆处时，撞上中央隔离栏，发生单车事故，后被民警查获。被告人陈刘刘负事故全部责任。经司法鉴定，被告人陈刘刘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72mg/100ml。

被告人陈刘刘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其向本院预缴罚金人民币1500元。

被告人陈刘刘对被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、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已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刘刘目无法制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被告人陈刘刘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刘刘自愿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，依法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刘刘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、情节正确，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陈刘刘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并上缴国库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判员　王　俊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　顾丽萍